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3 會議室 (A213)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黃燈燦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 (一) 頒發臺中市政府101年度優良教育人員獎 (受獎人：魏院長麗敏)
- (二) 頒發本校100學年度績優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受獎人：會計室張嘉怡小姐)
- (三) 校長報告

1. 上週有關精緻師資培育計畫，經過溝通，總算能維持原來規劃之理想，期望經費可以盡快核撥。另外，更務實推動相關計畫，是現在時勢所趨，所以請各單位無論是何種計畫，都要務實推動，並且要檢核成果，希望不要浪費公帑，一切都應合理且依規定推動，請大家多幫忙。
2. 最近各單位可多辦理外部演講活動，且當辦理之際，應鼓勵同仁多參加，以增廣見聞，提升相關視野，此相信始能對相關工作之推動有更多之幫助。
3. 各學術單位將自己所負責之工作範圍，能帶領自己之同仁努力完成，並不斷做創新之工作，應是行政之應有作為，希望大家針對行政上之不順遂事項，多做內部討論，並能做出變革作為，美國歐巴馬總統，也是因為變革而能獲得選民之支持，願意負責且願意改變，乃是行政之必要作法。
4. 行政上之很多措施，希望大家不要再推說是「校長之政策」，希望大家改成說「是行政團隊共同之政策」，因為任一一級主管，都應該為自己所負責之事項，大膽作出負責任之改革計畫，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之優勢，都可以有所作為，絕不會是被動被要求做什麼事項。希望大家能拿出智慧，為自己之職務大膽說出那是「我的構想、那是在xxx職務時推動的」，謹以此和大家共勉。
5. 我最近深深覺得學校文化愈來愈往優質大學之方向推動，因為原本

擔心大家不願意拿出學術良心，以勇於負責之態度進行改革，可是最近發現大家已經更加具有共識，所以未來有關對學校永續發展有利之事項，只要是對的事項，大家將會勇於進行溝通，並勇於進行變革，因為這是大家都覺得該做之事，感謝大家，期望大家有更多之決心，一步步進行更多該有之作為。

(四) 副校長報告:

1. 英才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 11/23 上午 9:00 至 11:00 辦理動土開工典禮，歡迎各位師長撥空參加。
2. 林之助膠彩畫紀念館，校友蔡其瑞先生捐款 1000 萬元，家屬捐款 900 萬元，市政府補助 350 萬元共獲捐款 2250 萬餘元，12 月 8 日校慶時舉行捐款儀式並給予表揚。

(五) 國際事務暨發展研究研處胡處長報告:

國科會 10 月 26 日來文提到目前執行中的國科會計畫，於業務費項下新編列"彈性支用"額度，支出用途類似公關費，舉凡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餽贈、或是國際交流等支出，均可核銷，但憑證核實報支時之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自 93 年 6 月 24 日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至 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 5 次。另本次修正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3 日臨時行政會議討論在案。
- 二、為使法規名稱更明確及提高本法之層級至校務會議，擬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本辦法原條文十二條，修正後為十條。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辦法」。
 - (二) 為擴大參與範圍，將員額規劃小組委員數修正為十三至十七人。將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會計主任、納入員額規劃小組之當然委員，並增加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相互推選之委員二名。
 - (三) 明訂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 (四) 明定各單位或學院專案申請增置員額應附之資料及審查程序。

(五) 明訂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得配置五名員額。(101年10月13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

- 三、檢附本校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教師員額試算表供參。
- 四、本校教師員額共 249 名，依本校員額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校教師預算員額中除至少保留 15% 供聘請兼任教師之人事費用」，故本校需保留 38 名 ($249 \times 0.15 = 37.35$) 員額供聘請兼任教師之人事費用，教師最多聘任 211 人。本校現聘教師 204 人 (含 6 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另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現正辦理新聘教師作業，預計於 102 年 2 月 1 日時全校教師達 207 人。
- 五、故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全校再聘任專任教師 4 名將達法定上限。而依本校員額管控辦法規定，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 5 名員額；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各有 1 名缺額 (共 3 名)；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已明訂於本校組織規程，雖目前未置專任教師員額，惟仍需保留 3 名員額；及各學系或學院得專案申請最多 2 名員額 (目前僅有人文學院申請 1 名)。若將上開缺額補實，恐將逾越聘任教師之法定上限。
- 六、另查本校教師員額試算表中，英語學系、音樂學系、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及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員額超過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基準，擬於本次教師員額管控辦法修正通過後，採遇缺不補之方式管控。
- 七、為避免違反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辦法規定，人事室建議如下，謹請參考：
 - (一) 中止本校學術單位新增組織之申請。
 - (二) 學術單位進行整併。
 - (三) 估教師員額之軍訓教官及助教，採出缺不補方式辦理。
 - (四) 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辦法第 4 條中有關「保留 15% 供聘請兼任教師之人事費用」之規定。
- 八、本案業經本校本 (101) 年 10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1 年 10 月 13 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竣事。

決議：

- 一、此次行政會議修改完成部分如二、三，其餘留待日後繼續修訂。
- 二、條文修改：
 - (一) 該要點維持原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不更改

為辦法。

- (二) 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控及合理配置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加強教學研究發展，訂定本要點。」
- (三) 第二條修正為：「本校為統籌管控規劃教師員額，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學院主任（所、學位學程）各相互推選一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調配各單位教師員額等相關事宜。」
- (四) 第三條修正為：「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將會議結果函知本校各相關單位，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 第五條（一）修正為：「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但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試算表」修改項目如下：

學院別	系所別	修正後教師員額 計算方式	修正後各單位 教師員額	101 學年第 1 學 期現有教師人 數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1、不含校長名額。但日後如校長留任教育學系則列為教育學系員額。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9 (在職專班 1+ 碩士班 2)	10	10	刪除 2、另有人文學院專案聘任之教師 1 名。
理學院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碩士班)		13		
管理學院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2

					人
	永續觀光暨 遊憩管理碩 士學位學程				含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 1 人
學院		0-4	0-4	0	
校長室	校長	2			現一名額外加 於教育系。
	小計	193-204	193-204	193-204	
	合計	200-211	200-211	200-211	
管理學院				3	預撥 3 名員額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午 12 時 7 分）。